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林務局 112 年 6 月 8 日 1121615511 字號函核備施行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森林遊樂區）為維護「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之使用及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太平山俱樂部」位於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莊，場地空間可分為：
  - （一）室外廣場：至多可容納 80 人。
  - （二）室內空間：至多可容納 20 人。
- 三、原太平山俱樂部用途，可供講座、會議、教學、拍攝、活動等以靜態為主之使用。
- 四、場地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 （一）每日分三場次，分別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 6 時至 8 時，使用未滿時數，仍以一場次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 （二）依租借空間及使用場次不同，收費如下：
    1. 室外廣場(僅開放日間場次)：
      - (1) 平日：每場次 3,000 元。
      - (2) 假日：每場次 4,000 元。
    2. 室內空間：
      - (1) 平日：日間每場次 6,000 元，夜間每場次 3,000 元。
      - (2) 假日：日間每場次 8,000 元，夜間每場次 4,000 元。
  - （三）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以 2,000 元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五、申請租用，應於 1 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格式如附），經本分署同意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租金 50%）。

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室內空間禁止飲食。
- (二) 為保護歷史建築檜木地板，請脫鞋及著襪入場，若有重物請輕放地板。
- (三) 室內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
- (四) 各項設備及展示品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不提供觸碰及帶離展廳，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賠償。
- (五) 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未經許可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若有違反而造成任何損失，應負責善後及賠償。
- (六) 如有場勘需求，請提前來電預約（恕無法提供使用當日的場勘服務）。如前一天有場地布置之需求，需於閉館後一小時內進行，以利本森林遊樂區安排人力，並酌收服務費用\$500 元。
- (七) 為維護參觀品質及安全，如有 12 歲以下孩童同行，請協助注意安全與音量控制，館內請勿奔跑、大聲喧嘩。
- (八) 為保全展品完整性，請勿背背包進入展區，以免碰撞到展品，展間設置置物櫃提供置物空間，惟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不代為保管任何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負責。
- (九) 空間使用完畢需將環境整理乾淨，若環境髒亂將酌收 2000 元清潔費。
- (十) 租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一) 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概與本森林遊樂區無涉。

七、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 (一) 當日及前 1 工作天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 (二) 前 2 至 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30%。
- (三) 前 4 至 6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40%。

(四) 前 7 至 9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五) 前 10 至 1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70%。

(六) 前 14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八、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非法集會者。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五) 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附表一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收費價格表

單位：元

時 段		室外廣場	室內空間
上午 <b>09:00~12:00</b>	平日	3,000	6,000
	假日	4,000	8,000
下午 <b>13:00~17:00</b>	平日	3,000	6,000
	假日	4,000	8,000
晚上 <b>06:00~08:00</b>	平日	不開放租借	3,000
	假日		4,000

## 說明：

1. 「平日」係指星期一～星期四期間；「假日」為每逢週五六日、寒暑假、10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間。
2. 申請租用經本分署回覆後三個日曆天內繳納租金50%。
3. 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3-9809805~8（上午9:00-下午16:00）。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租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06:00~08:00				
租用事由					
參加人數	人	事前 場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 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租用場地：一個月前申請。 2.本分署同意後，繳納租金並簽訂承諾書。				
租用單位：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連絡電話：					
遊樂區管理中心	育樂科		決行 (1- 層)		

備註：遊樂區洽詢電話 03-9809805~8。傳真 03-9809809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承諾書

租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甲方）租用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租用事由：

二、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乙方租用甲方物品需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歸還原位。
3.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標語等，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四、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

五、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原太平山俱樂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書人(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